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關連交易

有關位於深圳之建築項目 之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由項目經理與五礦期貨(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之項目管理合同，以委聘項目經理為建築項目之項目經理。

董事會宣佈，項目經理與五礦期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據此，五礦期貨同意支付額外服務費用予項目經理。

由於五礦期貨為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1.88%已發行股本)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五礦期貨為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項下額外服務費用計算之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而累計項目管理合同項下服務費用之全部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由項目經理與五礦期貨(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之項目管理合同，以委聘項目經理為建築項目之項目經理。

董事會宣佈，項目經理與五礦期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據此，五礦期貨同意支付額外服務費用予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主事人：五礦期貨
(ii) 項目經理：五礦建設北京
五礦智地

主體事項：五礦期貨向五礦建設北京及五礦智地（作為建築項目之項目經理）支付額外服務費用。

額外服務費用：項目經理將收取之額外服務費用為現金 5,347,300 元人民幣（約 6,395,906 港元）（即建築項目額外建築費用 106,946,700 元人民幣（約 127,918,948 港元）之 5%）。額外服務費用將於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內向五礦智地全額一次性支付。

進行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

根據項目管理合同，基本費用（即服務費用之其中部份）按建築項目建築費用之 5% 計算，預期為 25,000,000 元人民幣（約 29,902,500 港元）。鑑於建築項目設計的多次變更，建築項目之實際建築費用超資 106,946,700 元人民幣（約 127,918,948 港元），因此，基本費用亦應相應增加至額外服務費用數額，以反映建築費用之增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在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礦期貨為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1.88% 已發行股本）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五礦期貨為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項下額外服務費用計算之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0.1%，而累計項目管理合同項下服務費用之全部百分比率均少於 5%，因此，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內。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五礦期貨主要從事商品及金融期貨經紀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服務費用」	指	根據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五礦期貨應付予項目經理 5,347,300 元人民幣(約 6,395,906 港元)之額外服務費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 61.88% 之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項目」	指	有關五礦期貨擬興建之辦公物業連若干公共配套設施，作為其於中國華南地區總部之項目
「項目管理合同」	指	項目經理與五礦期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有關委聘項目經理為建築項目之項目經理，就建築項目提供該服務之項目開發管理合同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五礦期貨」	指	五礦經易期貨有限公司(前稱五礦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建設北京」	指	五礦建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智地」	指	五礦智地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經理」	指	五礦建設北京及五礦智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服務」	指	由項目經理根據項目管理合同提供之建築項目管理服務，據此，項目經理將就建築項目提供作為項目經理一般或慣常履行之所有工作
「服務費用」	指	五礦期貨應付予項目經理就提供該服務之費用總額，最高約為 30,000,000 元人民幣(約 35,883,000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項目管理合同補充協議」	指	項目經理與五礦期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支付項目經理額外服務費用之項目開發

管理合同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1961 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